

海林市财政局文件

海财发〔2021〕14号

海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海林市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以下简称省意见）、《中共牡丹江市委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牡发〔2020〕9号，以下简称市方案）、《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财预〔2020〕30号）及《黑龙江省财政厅 财政

部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黑财预〔2021〕28 号,以下简称省行动方案),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结合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实际,制定本方案,请抓好贯彻落实。



主送: 各镇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抄送:

海林市财政局

2021 年 6 月 29 日印发

海林市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 提质增效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全年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和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总体要求，深入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举措，力争 2021 年在强化管理、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在现有成果基础上，全面提高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质量，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市县绩效目标“三本预算”全覆盖，开展绩效监控和自评价，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达到项目数或资金总额 20% 以上，并加强部门评价、财政评价和结果应用。

二、重点任务

切实压实各部门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财政部门积极作为，协同推进，进一步提高工作质效，重点抓好以下关键节点及工作：

（一）夯实绩效管理基础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

管理要求，明确预算绩效管理专职人员，结合自身实际，加快制定完善覆盖所有管理对象，贯穿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适用于本地本部门的制度办法，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二）建立新增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

各部门单位对拟新出台重大支出政策（项目）、对既有重大政策（项目）调整变更或增加支出规模、对到期重大政策（项目）申请继续执行，且资金安排超过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出具绩效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未开展绩效评估的政策（项目）不得申请预算。财政局对各部门单位事前绩效评估结果进行审核，并在预算编制环节进行结果应用。

（三）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各部门单位对 2021 年绩效目标进行补充完善，包括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部门预算项目绩效。今后凡是执行中申请追加项目预算，必须同步编报绩效目标，执行中项目内容发生变化涉及绩效目标变动的，对绩效目标同步作出调整。财政局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在审核预算时同步审核绩效目标，并对重要绩效目标进行重点审核。

（四）加强绩效运行监控

各部门单位加强对部门整体支出和全部项目支出绩效运行

监控，并组织本部门预算单位对上半年和前三季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集中监控。对监控反映出的偏离绩效目标、慢于目标进度等问题，各部门要及时采取暂停项目实施或申请调减预算等处置措施，保障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和时间进度有序执行，避免资金低效使用。11月底前，财政局根据部门绩效监控情况和发现问题处置情况，对未有效纠正问题的项目、年底前难以实现绩效目标的项目、慢于序时进度部分的支出原则上予以盘活收回，收回资金项目确需继续实施的，在下年度部门预算支出中调剂解决。

（五）全面开展绩效评价

各部门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自评价，组织本部门预算单位对2020年预算安排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价，对2020年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补助开展自评价；开展部门绩效评价，部门绩效目标达到项目数或资金总额20%以上。各级征收机关、执收部门对地方税费收入质量、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财政局对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复核；选取2个部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评价试点；围绕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支出，重点对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开展财政评价，评价总体规模达到重点专项资金总规模20%以上；选取部分政府投资基金

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券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试点；加强第三方机构队伍建设，引入第三方机构对部分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对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第三方机构进行管理。

（六）强化绩效结果应用

加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建立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为差、资金安排交叉重复或碎片化、政策目标已完成或到期的项目，一律予以压减、整合或取消；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原则上权重不低于10%。对部门长期沉淀闲置或难以形成实际支出的财政存量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

（七）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各部门单位要在预决算公开时限内，按要求将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并公开，将绩效自评、部门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结果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

财政部门要按照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将重大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随年初预算同步报送同级人大，并向社会主动公开；将财政评价结果及时报送同级人大、政府，并向社会主动公开。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保障，明确责任分工。各部门各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要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要求开展全链条绩效管理，加强部门财务与业务工作衔接，建立上下协调、部门联动、分工明确的工作责任机制，确保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财政部门负责推动全市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

(二) 加强协同监管，形成工作合力。积极争取上级财政部门指导支持，结合加强财政运行、地方政府债券、中央转移支付等方面监管，推动我市补齐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短板，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形成工作合力。

(三) 加强绩效考核，落实奖惩措施。按照高质量发展考核要求，开展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对工作考核排名靠前的部门在预算安排上适当予以倾斜，对考核排名靠后的部门相应扣减资金规模。

各部门应于每年7月20日和12月20日前向市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报送预算绩效管理贯彻落实情况和工作进展情况。

